公告编号：GHB2023-1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近日，本行惠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惠金罚决字〔2023〕7号），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年7号）

附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2023 年 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金罚决字〔2023〕7 号
被处罚当事人	一、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二、彭宇斌（时任时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业务三部负责人） 三、邹宾粮（时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筹建组组长、江北支行行长） 四、黄海波（时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五、徐娜芬（时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业务六部负责人） 六、潘杰（时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未严格审核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超项目进度发放房地产贷款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	一、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罚款合计 65 万元 二、对彭宇斌警告 三、对邹宾粮警告

	四、对黄海波警告 五、对徐娜芬警告 六、对潘杰警告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